

# 甘肃省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0810

项目名称：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  
土壤检测与污染防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人：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委托对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土壤检测与污染防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0810

2. 招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台	2	详见 招标 文件 第四 章
2	★筛分仪	台	2	
3	土壤筛	套	1	
4	土壤比重计	台	2	
5	★微波消解仪	台	1	
6	可控温电热消解仪 (重金属消解仪)	台	1	
7	★双道全自动注射泵原子荧光光度计	台	1	
8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1	
10	铂金坩埚	个	1	
11	恒温油浴箱	台	1	
12	货架；原有设备搬迁	项	1	

3. 项目预算：240 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9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免费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10:00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3年7月4日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电子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窦家山 36 号（校本部）

联 系 人：杜亚丰

联系电话：15809313716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联 系 人：达静

联系电话：186941266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土壤检测与污染防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3zfcg0081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窦家山36号(校本部)383号 联系人:杜亚丰 联系电话:15809313716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或单位自有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联系人:达静 联系电话:18694126672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4.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4.7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设备名称”。 所属行业：工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如为是，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不低于 60%）。</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 %（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不低于 60%）。</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b></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p>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 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 的扣除比例为： <b>扣除 10%</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 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 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 ) 是 (√) 否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 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考察仅组织 一次，潜在投标人错过现场考察后果自负。
10.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14.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收取 ( ) 不收取 (√)



19.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p>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格式自拟）。（含其对应的哈希值）</p> <p><b>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b></p> <p>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的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中标人无需邮寄。</p> <p>正本1份、U盘1份。电子版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文件。</p>
20.4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21.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p>（网址：<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3年 月 日 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p> <p>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邀请中的开标地点</p>
25.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p>

		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0.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7.1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2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

项目投标。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0.4条款执行。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格式自拟）。（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0.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

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23.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

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2 评标方法

### 29.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9.2.2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 31. 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 标

### 33. 中标人的确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 合同分包**

36.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8. 合同验收

3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39. 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0. 质疑

4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0.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不接受二次质疑。

40.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 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 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九、其他规定

###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中标人中标后, 按照中标金额的 1.5% 支付给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招

标代理服务费。

####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0810

包 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投标人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 2.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5.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 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中标后，按中标金额的 1.5% 支付给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彩色扫描件），如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彩色扫描件）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彩色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标准				
(七) 投标有效期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电子投标文件第页至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电子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六、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七、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						

-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3.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代表性符号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相应的符号。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三、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12个月）

#### 四、付款方式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待货物正常使用壹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额质量保证金。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 土壤检测与污染防治实训中心建设招标参数

#### 一、项目建设目的

**1. 满足学生实训需要，改善绿色化工专业群校内实训条件。**学院现有学生1575名，7个招生专业，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现代精细化工生产技术职业2个本科专业。目前仅有一个精密仪器分析实训室，急需对实训室进行扩建和改造。

**2. 补足硬件建设短板，实现环保专业群实训中心的标准化。**目前我院有关土壤检测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普通理化性质的分析和检测，对照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实训室的筛选条件，需要对现有条件进行资源整合和保准化规划建设，满足实训室的筛选条件，为后期开展实训室CMA认证和实现6S管理创造条件。

**3. 申报全国普查实训室，提高学院知名度和学科竞争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近期通过走访，邀请专家对我院建设土壤检测和防治实训中心做了初步的规划，经过整合和建设，我院实训中心可以满足土壤三普实训室的遴选要求，成功申报土壤检测实训室有很大的希望。

**4. 增强监测检测能力，极大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质量。**陈臻、何碧红博士的研究方向及大部分研究基础均为土壤理化性质及土壤污染防治。目前存在两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壤理化性质（元素）监测设备不齐全，部分样品需要送校外机构监测，费用较高、周期较长（特别是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pb级）；二是仪器设备安装环境不符合标准，设备未通过计量部门认证，测量数据缺乏可靠性和公信力。

#### 二、项目建设内容

对目前环保实训中心的实验室功能重新整合，标准、科学划分功能区，对精密分析仪器设备分类安装调试并试行专任专管，初步形成达到符合CMA认证要求及实验室6S管理的标准要求，通过多方询价和对相关检测机构单位调研，项目预算240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磨仪	<p>1、货物名称：球磨仪</p> <p>2、主要用途：用于研磨中低硬度，各种脆性，柔韧，如药物药材类，生物样品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矿石类，土壤类等样品。</p> <p>3、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p> <p>3.1采用“多种物质粉碎提取”和“快速研磨功能的细胞粉碎装置”技术，对于将任何来源（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样本进行研磨粉碎。进而可以对的原始DNA、RNA和蛋白质进行提取和纯化，应用领域： 生物， 食物， 农业， 医药品， 化学 / 合成材料, 工程/ 电子， 建筑原料， 玻璃/陶瓷</p> <p>3.2最大进样尺寸（材料各异）：土壤料≤10mm，其他料≤3mm。出样粒度：最小可达0.1um</p> <p>3.3最小处理量：50ml/罐</p> <p>3.4最大处理量：4x500ml</p> <p>3.5主盘转速：35-335r/min</p> <p>3.6球磨罐转速：70-670r/min</p> <p>3.7传动比（行星盘/球磨罐）：1：2</p> <p>3.8正、逆向运行：是</p> <p>3.9危险紧急停止：是</p> <p>3.10连续运行时间设定：1-9999 min</p> <p>3.11暂停时间设定：1-999min</p> <p>*3.12在减震技术上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确保在高速研磨工作时，仪器处于一个稳定状态，不会对于外部仪器产生干扰及保证整</p>	台	2	

		<p>体环境的安全</p> <p>3.13 载体体积：100ml -500ml 通用，1000ml, 1500ml</p> <p>3.14球磨载体材质：不锈钢、玛瑙、氧化锆、刚玉、碳化钨、聚氨酯等可选，球磨介质材质：不锈钢、玛瑙、氧化锆、刚玉、尼龙、聚四氟乙烯可选</p> <p>3.15 固定研磨管的部分，采用了“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再配以可靠的压紧技术对于高强度的研磨工作，能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99.995%.</p> <p>3.16 介质直径：3/5/10/15/20mm 介质质量：200-1000g</p> <p>3.17研磨方式：干磨/湿磨</p> <p>3.19惰性气体保护处理：是</p> <p>3.20研磨室照明灯：LED蓝光</p> <p>4、基本配置：</p> <p>4.1主机一台。</p> <p>4.2 500ml玛瑙研磨罐 4个。</p> <p>4.3 配套研磨珠一瓶</p>			
2	★筛分仪	<p>1、货物名称：筛分仪</p> <p><b>2、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b></p> <p>2.1、振动和三维立体抛掷运动2种方式，运行平稳安静，噪音低，效率高</p> <p>2.2、适用于干筛和湿筛</p> <p>2.3、顶盖有观察窗，易于观察监控筛分过程</p> <p>2.4、紧固装置人性化，无需一丝一丝拧紧</p> <p>2.5、测量范围：5um~30mm</p> <p>2.6 、 振 幅 范 围 0-3.0mm 振 动 频 率</p>	台	2	

		<p>3000-10000 次每分种</p> <p>2.7、最大样品处理量：3Kg</p> <p>2.8、最大分析筛级数：9 级</p> <p>2.9、时间设置范围：1~100 分钟</p> <p>2.10、间歇筛分：0~100 秒</p> <p>2.11、可适用于直径 600mm 的筛子</p> <p>2.12、额定功率：600W，带有温度传感器，实时显示筛盘温度。</p> <p>2.13、设备无须特殊维护，可连续使用</p> <p>3、基本配置：</p> <p>3.1 高能振动筛分仪 1 台</p> <p>3.2 说明书 1 份</p> <p>3.3 电源线 1 根</p>			
3	土壤筛	<p>直径 20cm，高 5cm，孔径为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土壤筛组 10 套</p> <p>直径 20cm，高 5cm，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土壤筛组 10 套</p>	套	1	
4	土壤比重计	<p>数显直读，无需人工计算，直接显示密度和体积。</p> <p>压实土壤，土壤粒子等类似产品皆能快速测量。</p> <p>具有实际水温补偿功能，可适应测试环境变化。</p> <p>可设定媒介液密度，使用水作介质，也可使用其它液体介质。</p> <p>采用一体成型大容量测量台，耐腐蚀耐摔（经压实的土壤饱和水法）可直接读取体密度、湿密度、视密度、视孔隙率、吸水率、开孔体积、封孔体积、总孔隙率。</p>	台	2	

		<p>封蜡法可直接读取体密度。</p> <p>最大称量<math>\geq 210\text{g}</math></p> <p>称重精度: 0.001g</p> <p>密度精度:0.001g/cm<sup>3</sup></p> <p>测试量程:0.001-99.999g/cm<sup>3</sup></p> <p>秤盘尺寸:60x152mm</p> <p>托盘尺寸:70x110mm 水中</p> <p>容器体积:139x100x78mm 水槽</p> <p>使用温度:5-35℃</p> <p>按键名称:Power, F, ENTER, CAL, 0</p> <p>校准砝码:200g</p> <p>产品材质:AluminiumCase</p> <p>测试对象:土壤</p> <p>密度配件: 固体密度架</p>			
5	★微波消解仪	<p>应用范围: 适用于实验室各类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和有机污染物等分析的前处理。</p> <p>1. 配置要求:</p> <p>1.1 工业级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台</p> <p>1.2 全罐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1 套</p> <p>1.3 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p> <p>1.4 转子识别系统 3 套</p> <p>1.5 高压消解罐 20 套 (含 20 套全部的内外罐、盖子, 40 位转子一个等全部部件)</p> <p>1.6 配置 25 位石墨赶酸系统 1 套, 温度范围: 室温-250℃, 精度 0.1℃, 高纯石墨+PFA 涂层</p> <p>2. 技术指标</p> <p>2.1 仪器工作环境</p> <p>2.1.1 电压: 220VAC<math>\pm 10\%</math></p> <p>2.1.2 室温: 15℃-30℃</p>	台	1	



	<p>2.1.3 相对湿度： 20%-80%RH</p> <p>2.2 仪器总体要求：能够快速同批次处理 1-20 个样品（可升级成 40 位）</p> <p>2.3 中英文操作系统：操作系统内置仪器使用帮助和重要注意事项方便随时查阅</p> <p>2.4 消解方法可存储、编辑、修改、删除，可以直接调用已经使用的方法</p> <p>2.5 消解梯度程序升温方法按国标要求包含温度，升温时间，恒温时间，功率（完全符合食品和环保的国标方法设置消解方案，否则将导致验收不合格）</p> <p>3. 性能指标</p> <p>3.1 制造商具有专业的微波产品设计和生产资质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2 微波炉腔全不锈钢结构，具有多层防腐特氟隆涂层保证长久耐腐蚀</p> <p>3.3 专业微波磁控管</p> <p>3.3.1 整机最大微波功率不小于 2000W，程序控制输出功率不小于 2000W</p> <p>3.4 微波输出方式：连续非脉冲微波</p> <p>3.4.1 磁控管三维谐振设计安装保证 40 位内外圈消解温度一致</p> <p>3.5 温度控制系统</p> <p>3.5.1 温控方式：红外温度传感器从底部检测每个消解罐温度，自动独立工作，无需任何的连接，无接触和污染控制温度</p> <p>3.5.2 温度控范围：-20℃-500℃ ，精度 1℃</p> <p>3.6 压力控制系统：压力控制系统，配置全罐压力控制系统，控制范围：0-15MPa, 精度：</p>			
--	--	--	--	--

		<p>0.01MPa</p> <p>3.7 转子识别系统：配置转子识别系统，系统自动识别转子数量，无消解罐或数量不足自动给出提醒</p> <p>3.8 能显示每一个罐子的温度柱状图（提供图片证明）</p> <p>3.9 具有审计追踪功能（提供图片证明）</p> <p>3.10 具有二级分级管理权限，可设置管理员和实验员分级管理（提供图片证明）</p> <p>3.11 高压反应容器组件</p> <p>3.11.1 最高温度<math>\geq 300^{\circ}\text{C}</math>，最高压力<math>\geq 1500\text{psi}</math></p> <p>3.11.2 内罐材质：TFM 材料，体积：不大于 60ml</p> <p>3.11.3 外罐材质：宇航复合材料外罐</p> <p>3.11.4 内罐重量<math>\leq 100\text{g}</math>，天平上直接称样品，无须转移步骤</p> <p>3.11.5 高压消解罐最大批处理量 40 个样品/批</p>			
6	可控温电热消解仪（重金属消解仪）	<p>技术参数：</p> <p>1、电源：A.C 220V<math>\pm 10\%</math> 50Hz，输入功率：2500W</p> <p>2、温度设定范围：室温<math>\sim 350^{\circ}\text{C}</math></p> <p>3、控温精度：<math>\pm 0.1^{\circ}\text{C}</math></p> <p>4、孔间温差：小于<math>\pm 1.0^{\circ}\text{C}</math></p> <p>5、加热孔及尺寸：30 位*30mm(孔直径)*55mm(孔深)</p> <p>6、控制系统：分体式控制，液晶数字显示屏</p> <p>7、控温方式：PID 控温系统</p> <p>8、四氟乙烯消解管 30 根</p>	台	1	
7	★双	1、测定元素的范围：	台	1	

<p>道全 自动 注射 泵原 子荧 光光 度计</p>	<p>可进行 12 种元素 (As Se Hg Sn Te Sb Ge Cd Zn Pb Bi Au) 的痕量分析</p> <p>2、工作环境:</p> <p>2.1 电 源: 220V±10%, 50Hz</p> <p>2.2 主机功率: ≤200W</p> <p>2.3 环境温度: 10℃-35C</p> <p>2.4 相对湿度: ≤80%</p> <p>3、检测能力:</p> <p>3.1 检测线 (D. L.)</p> <p>3.1.1 As Sb Se Bi Pb Te Sn&lt;0.01 μ g/L</p> <p>3.1.2 Hg(冷原子测汞) , Cd&lt;0.001 μ g/L</p> <p>3.1.3 Ge&lt;0.05 μ g/L</p> <p>3.1.4 Zn&lt;1.0 μ g/L</p> <p>3.1.5 Au≤3.0 μ g/L</p> <p>3.2 精密度 (RSD): &lt;0.7%</p> <p>3.3 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p> <p>4、技术性能</p> <p>4.1 全自动内置式断续注射泵与夹管阀结合进样系统的原子荧光光谱仪.</p> <p>4.2 光源采用新式脉冲调制、恒流驱动供电方式。</p> <p>*4.3 双进样系统采用最新设计的单个注射泵与蠕动泵联用断续流动分离富集进样系统, 还原剂需通过蠕动泵引入。也可软件自动控制切换为蠕动泵断续流动进样方式。蠕动泵采用十滚轴, 六通道, 各通道可单独调节, 单个样品测量时间小于 40s。</p> <p>*4.4 气液分离装置: 高效涌流式气液分离装置; 具备无残留蒸汽发生系统; 具备新型水蒸</p>			
---	---	--	--	--

	<p>气去除装置，可有效提高测量元素的灵敏度 和稳定性。（提供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p> <p>4.5 原子化器：屏蔽式石英炉低温原子化器。</p> <p>4.6 气路系统：阵列式结构，自动精确控制气 体流量，并具有新型节气装置，有效节约氩气 消耗量。</p> <p>4.7 双道两元素同时测量。仪器具备开机自检、 自动诊断、故障自动报警功能</p> <p><b>*4.8 具备夹管阀装置，避免使用换向阀（六通 阀或八通阀），避免多通道阀因样品结晶磨损、 腐蚀造成的漏液现象；</b></p> <p>4.9 采用新式密闭二级气液分离装置，无须加 液和排废。</p> <p><b>*4.10 自动进样器：外置式，单个样品盘 180 位极坐标自动进样器，并支持半自动测定方 式。超静音高速工作，采用最新设计的进样针 自动清洗装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管路 一键清洗等功能，有效减少不同样品测量过程 中的交叉污染。</b></p> <p>4.11 采用特制编码空芯阴极灯，仪器自动识别 元素，并可监控空芯阴极灯使用寿命。</p> <p>4.12 具有外置氩氢火焰实时观察窗及 450 减 少杂散光装置内置观察窗。</p> <p>4.12 无需更换系统装置可直接分析贵金属— 金元素。</p> <p>4.13 具有泵阀专用的分离富集装置，气液分离 效果更好，提高仪器稳定性。</p> <p>4.14 预留固体进样接口，升级后可作为固体进 样与原子荧光联用装置</p>			
--	---	--	--	--

	<p>4.15 仪器可实现单点配置工作曲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p> <p>4.16 软件可实现测量数据快速导入 EXCEL,实现网络资源共享。</p> <p>4.17 预留形态分析接口,可升级成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进行元素形态和价态的分析。</p> <p>5、系统配置:</p> <p>5.1 仪器类型: 内置式断续注射泵与蠕动泵泵联用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p> <p>5.1.1 全自动内置式断续注射泵与蠕动泵联用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台</p> <p>5.1.2 双进样系统 1 套</p> <p>5.1.3 自动进样器: 外置式, 单个样品盘 180 位极坐标自动进样器 1 台</p> <p>5.1.4 压管阀装置 1 套</p> <p>5.1.5 特制编码空心阴极灯: 配 As、Hg 各 1 支</p> <p>5.1.6 中文软件操作系统 1 套</p> <p>5.1.7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套</p> <p>5.2 品牌电脑 1 台</p> <p>5.3 品牌打印机 1 台</p> <p>6、售后服务:</p> <p>6.1 提供 12 个月保修, 终生免费维修。</p>			
--	--	--	--	--

		<p>6.2 免费到用户所在地提供仪器安装调试和使用人员培训。</p> <p>6.3 设有专门售后服务机构，有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工程师2名以上，便于第一时间响应。</p>			
8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一、适用领域： 食品、土壤、水等样品中的如金、银、铜、铅、锌、锰、钾、钠、钙、镁、铁、镉等元素的测定。</p> <p>二、技术指标： 2.1、波长范围：190—900nm 2.2、波长准确度：±0.2nm 2.3、静态基线稳定性：≤±0.003A/30min 2.4、检出限（Cd）：≤0.5pg 2.5、精密度（Cd）：RSD≤2% 2.6、温控范围：室温~3000℃ 2.7、升温速度：≥2000℃/秒 2.8、全波段扣除背景</p> <p>三、技术参数： *3.1、仪器采用内置石墨炉电源设计，石墨炉电源与主机同为一体，仪器体积小，无裸露外接电源线更加安全。（提供仪器照片佐证）。 *3.2、八灯自动转塔，可同时安装及预热八只元素灯，元素灯塔可以360度无限制旋转，自动精确定位。 3.3、采用高强度浮动光学平台，减少震动影响、仪器环境适应性强。 3.4、波长自动扫描，实现波长精确定位。 3.5、光谱带宽自动切换。0.2, 0.4, 1.0, 2.0nm 四档可选。</p>	台	1	

	<p>3.6、自动增益，自动灯电流，能量自动平衡。</p> <p>3.7、Czerny-turner 型光路设计，焦距为 270mm，光程短，减少光的衰减，能量强。</p> <p>3.8、采用 1800 条刻线/mm 全息平面光栅，分辨率高。</p> <p>3.9、石墨炉采用纵向加热直流塞曼扣背景。</p> <p>3.10、最大 10 阶升温程序，阶梯、斜坡、保持三种升温方式，升温速度：<math>\geq 2000^{\circ}\text{C}/\text{秒}</math>。</p> <p>3.11、带有气压检测、水压检测、炉温保护、管断报警等多种防护措施。</p> <p>*3.12、横向塞曼、恒定磁场，背景校正稳定，节能降耗；</p> <p>*3.13、进样器位数<math>\geq 60</math> 位，样品泵和清洗泵均采用高精度注射泵；采用垂直进样方式，便于调节进样针的滴液位置；</p> <p>3.14、适用于 Windows10/9/8/7/XP 系统操作软件，具有强大的专家在线帮助系统，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可设置不同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及不同账号权限高低；具有数据追踪功能，可实时记录仪器操作步骤及报警等信息。</p> <p>3.15、软件独立生成样品信息模块，样品信息可在 excel 下直接编辑及导入仪器操作软件，无需再次重复编辑信息，轻松实现样品信息导入及导出，报告结果可根据需求由仪器操作软件直接转换 XLS 文件、PDF 文件、Image 文件等可编辑文件。</p> <p>四、仪器配置</p> <p>4.1. 塞曼型原子吸收主机一台</p> <p>4.2.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一台</p>			
--	---	--	--	--

		<p>4.3. 空芯阴极灯 2 支</p> <p>4.4. 仪器中文操作软件一套</p> <p>5.5. 仪器中文操作说明书</p> <p>4.6. 标准品备件</p> <p>4.7. 气管若干米</p> <p>4.8. 带制冷却水循环系统一台</p> <p>4.9. 空气压缩机一台</p> <p>4.10. 商用计算机一台</p> <p>4.11. 激光打印机一台</p> <p>五、仪器售后服务及要求：</p> <p>1. 现场安装：厂家工程技术人员在用户提出安装要求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厂家自理。</p> <p>2. 检验调试：厂家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安装的同时，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p> <p>3. 现场培训：厂家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包会。</p> <p>4. 仪器自安装验收合格免费保修 12 个月。买方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卖方必须做到 4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将派人现场排除故障。</p> <p>5. 如果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p> <p>6. 仪器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有驻点专职售后人员。（提供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9	★电 感耦	<p>一、仪器硬件系统</p> <p>1. 仪器工作环境</p>	台	1	



<p>合等 离子 体质 谱仪</p>	<p>1.1 电压：单相、220-240 伏 交流电、50/60 赫兹</p> <p>1.2 室温：18-28 °C</p> <p>1.3 相对湿度：20-70 %</p> <p>2. ICPMS 仪器硬件参数</p> <p>2.1 进样系统：</p> <p>2.1.1 雾化器：同心雾化器；</p> <p>2.1.2 雾室：标配电子制冷旋流雾室，最低控温温度：≤-10°C；</p> <p>*2.1.3 蠕动泵：四通道蠕动泵，废液无需蠕动泵即可稳定排出，需提供仪器硬件图片证明</p> <p>*2.1.4 炬管：一体式 Mini 炬管(中心管径 1.1mm)，炬管 X、Y、Z 三维位置由计算机调节</p> <p>2.2 ICP 等离子系统</p> <p>*2.2.1 RF 发生器：27.12MHz 等离子体固态射频发生器,最低功率≤0.5KW；</p> <p>2.2.2 RF 线圈：螺旋线圈，具备有效消除二次放电技术；</p> <p>2.2.3 气体控制：4 个质量流量计精确控制冷却气、辅助气、载气和碰撞气，所有气路的气体流量连续可调，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2.4 Eco 模式：主机具备 Eco 模式，此模式下等离子气 5L/min,辅助气 0.6L/min 可保持等离子体稳定，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2.5 气体纯度要求：使用 99.95%纯度氩气的点火成功率即可达到 100%(普通纯氩即可稳定运行，无需高纯氩气)，需提供官方材料证明；</p> <p>*2.2.6 氩气气体消耗：等离子体稳定运行时，</p>			
--------------------------------	---	--	--	--

	<p>正常工作模式氩气总流量 &lt; 10L/min, 在 Eco 模式下等离子气流量 ≤ 5L/min, 需提供软件截图和应用文章证明;</p> <p>2.3 接口</p> <p>2.3.1 接口组成: 采样锥和截取锥; 清洗简单, 维护时无需卸真空;</p> <p>*2.3.2 截取锥: 孔径 ≤ 0.35mm, 减少仪器污染</p> <p>2.3.3 锥体冷却装置: 高性能的水冷系统, 保证接口区域的稳定性;</p> <p>2.4 离子透镜系统</p> <p>2.4.1 离子透镜: 通过施加电场的作用使带电离子聚焦, 避免使用直角偏转离子技术造成灵敏度损失, 有效去除光子和中性粒子;</p> <p>2.5 碰撞反应池</p> <p>2.5.1 碰撞反应池: 八极杆碰撞反应池;</p> <p>2.5.2 气体控制: CPU 控制质量流量计;</p> <p>2.5.3 气体流量范围: 0 - 10mL/min;</p> <p>2.6 质量分析器</p> <p>*2.6.1 预四极杆: 使用预四极杆设计, 降低污染;</p> <p>*2.6.2 主四极杆:</p> <p>    双曲面四极杆, 全钨材质;</p> <p>2.6.3 质量数范围: 5-255amu;</p> <p>2.6.4 驱动频率: 2.5MHz</p> <p>二、仪器性能指标</p> <p>1. 仪器检出限: Be (9) &lt; 0.5 ng/L (ppt)</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 (115) &lt; 0.1 ppt</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i (209) &lt; 0.1 ppt</p>			
--	---	--	--	--

	<p>2. 二价离子比率: <math>Ce^{2+} / Ce^{+} &lt; 3\%</math></p> <p>3. 背景噪音: <math>&lt; 1cps @ 234amu</math></p> <p>4. 短期稳定性 (RSD): <math>\leq 2\%</math></p> <p>5. 长期稳定性 (RSD): <math>\leq 3\%</math></p> <p>三、操作软件</p> <p>1. 带有数据库的用户支持软件</p> <p>1.1 标配方法开发助手, 能够自动给出最优质量数、内标元素及内标浓度, 并自动推荐工作曲线浓度范围, 需软件截图证明</p> <p>1.2 标配数据诊断助手, 能够对测定结果的正确性进行判断, 给出“Best”、“Good”和“NG”的判断结果, 需软件截图证明</p> <p>2. 软件具有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等功能, 满足 FDA 21 part11。支持实验室网络化管理, 可以在网络服务器上管理所有分析数据。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p> <p>3. 软件可以完成多元素的半定量和定量的快速分析, 支持标准曲线定量法、标准加入法等分析方法;</p> <p>4. 软件系统具备瞬间信号分析能力, 能与同品牌液相色谱等系统联用</p> <p>配置要求</p> <p>1. ICP-MS 主机 1 台 (包括: 检测器、固态 RF 发生器、螺旋线圈、真空系统、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等离子气路、离子透镜系统、碰撞池、ICP-MS 操作软件、采样锥与截取锥、分子涡轮泵与机械泵、氢氟酸样品进样系统)、。</p> <p>2. 消耗品 1 套 (石英 mini 炬管 1 根、雾化器 1 个、进样泵管 1 包、采样锥及截取锥各 1</p>			
--	--	--	--	--

		<p>个、屏蔽炬 1 个、石英延长管 1 根、排液阱 1 个、泵油 1 个)。</p> <p>3. 国内配套：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国内知名品牌电脑、打印机 1 套、稳压电源 1 台、高纯氩气钢瓶及减压阀 4 套、气瓶柜 1 套。</p> <p>五、售后服务</p> <p>1. 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3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整机保修期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免费（包括维护清洗），保修期外终生负责维修。</p> <p>2. 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在国内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 2 人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以保证用户能够尽快熟练的掌握仪器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p> <p>3.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维修站（提供相应证明），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负责仪器维修，仪器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p>			
10	铂金坩埚	<p>材质：铂金</p> <p>规格：30ML</p>	个	1	
11	恒温油浴箱	<p>技术参数</p> <p>电源：220V 50Hz</p> <p>控温范围：室温+5℃—300℃</p> <p>控温精度：±0.5℃</p> <p>外形尺寸（mm）：≥345x345x230</p> <p>加热功率：1200W</p> <p>工作孔数：4 个</p>	台	1	

12	货架： 原有 设备 搬迁	货架：全钢材质 1200mmx60mmx2000mm (4 个) 原环境检测实验室设备搬迁	项	1	
★为核心产品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 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p>1.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得满分；</p> <p>2.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30%×100。</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证明(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满分6分）</p>
		厂家授权和售后服务(6分)	<p>供应商能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齐全得6分；缺一份（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3		技术参数（32分）	<p>标注*关键性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基础分为32分。</p>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p> <p>2. 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减0.5分（共计14分），减完为止。</p> <p>3. 带星号（标注为“*”）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减1分（共计18个，18分），减完为止。带*为主要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原版彩页、技术功能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参数）。</p>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实施方案 (8分)	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含设备选型、质量保证、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审，方案结构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得8分；方案结构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得6分；方案结构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基本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得4分；方案结构松散、内容描述不够详尽，对项目整体理解不全面，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培训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培训方案(包含供货方式、时间保证、人员培训等)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方案及内容不够详尽，针对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维修配件品质等)进行评审，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得8分；方案较科学详细合理得6分；方案基本科学详细合理得4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质保期过后，如甲方需对仪器设备维修的，中标人只按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收取费用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的具体方案。不得只是条款性的，内容需要明确且细化。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

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招标文件编号)-HT-001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电子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p> <p>电话：18694126672</p> <p>经办人：</p> <p>日 期：       年       月       日</p>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

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2020/2/18 下午3:58:37

酒泉正辉建...

安全退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2020/2/18 下午4:02:07

酒泉正辉建...

安全退出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 5. 上传哈希值 (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 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 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 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 5.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81b2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谨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隧至傅家寨... 选择文件

1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正在进行检测解析,请稍候...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libv)进行有效性核验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81b2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谨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隧至傅家寨... 选择文件

2 确认

1 单击提交

文件HASH码校验通过！请单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析校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libv)进行有效性核验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提交投标文件

系统校验未通过 您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确定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libv)进行有效性核验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

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 6. 确认开标结果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赛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信息**

确认成功

确定

开标一览表

###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1 单击此处

网上投标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查证您的开标结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